

# 行政訴訟聲請移送管轄法院狀

案號及股別：(行政法院受理訴訟事件的案號及承辦股的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\_\_\_\_\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○○○○ (即原告)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)：  
戶 (設) 籍地：  
現住地：同 (設) 戶籍地  
其他：  
送達代收人：  
送達處所：  
電話：  
電子郵件位址：  
身心障礙者，請提供合理調整措施：

為聲請移送管轄事：

- 一、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行政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與○○○間關於○○事件的爭執，現在貴院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，聲請人發現該訴訟全部 (或該訴訟的○○部分) 有……的情形 (說明：請表明應移轉管轄的理由)，有如下證據清單所示的證據可以證明，應由○○○○法院管轄，貴院並沒有管轄權，為此依法聲請裁定移送○○○○法院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1	土地登記謄本1件			
甲證2				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(地方行政訴訟庭) 公鑒  
中華民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